

2018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 8 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委托书〉的通知》（新环发〔2016〕361号）要求，受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监察总队主要行使以下七项环境监察事项：

一是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二是行政执法**，包括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环境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实施行政处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移送行政拘留案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等。**三是排污费征收。****四是环境监察稽查。****五是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大环境问题。**六是环境行政执法后督查**、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七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由环保主管部门实施的环境监察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年末编制情况、实有人数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是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执法的参公事业单位，行政级别为正处级。目前，在编53人，其中正处级3人，副处级2人，乡科级正职15人，乡科级副职26人，科员7人；中共党员38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占96%

以上。内设办公室、稽查科、综合科、排污收费科、信访投诉科、生态监察科、监察一支队、监察二支队、监察三支队等 9 个正科级科室。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 1897.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7.97 万元，降低 41.54%，减少变化主要原因是：2018 年减少了两个项目（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和污染减排-环境执法监察）经费，2018 年度支出 333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9.16 万元，增长 83.57%，增加变化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两个项目资金结转至 2018 年支出；结余 179.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19.20 万元，降低 89.45%。减少变化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和污染减排-环境执法监察两个项目资金结转至 2018 年，已执行完毕。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97.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85.58 万元，占 99.3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11.77 万元，占 0.62%。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1542.39 万元，决算数 1897.3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3.01%，差异主要原因年中增加了污染防治（大气）项目和污染减排（减排专项支出）项目资金。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33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1.28 万元，占 22.51%；项目支出 2585.69 万元，占 77.49%。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542.39 万元，决算数 3336.9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16.35%，差异主要原因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和污染减排-环境执法监察两个项目资金结转至 2018 年支出，已执行完毕。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85.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9.56 万元，降低 40.80%。减少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减少了两个项目（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和污染减排-环境执法监察）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33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9.16 万元，增长 83.57%，增长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两个项目资金结转至 2018 年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751.28 万元，项目支出 2585.6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79.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19.20 万元，降低降低 89.45%。减少变化主要原因是：

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和污染减排-环境执法监察两个项目资金结转至 2018 年，已执行完毕。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1542.39 万元，决算数 1885.5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2.25%，差异主要原因年中增加了污染防治（大气）项目和污染减排（减排专项支出）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542.39 万元，决算数 3336.9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16.35%，差异主要原因 2017 年度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和污染减排-环境执法监察两个项目资金结转至 2018 年支出，已执行完毕。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5.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9.56 万元，降低 40.8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减少了两个项目（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和污染减排-环境执法监察）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3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5.62 万元，增长 89.5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和污染减排-环境执法监察两个项目资金结转至 2018 年支出，已执行完毕。

其中：（按类级科目分开）

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2 万元；

2. 211-节能环保支出 3257.15 万元；

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

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2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77.14 万元；

-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 万元;
- 2.211-节能环保支出 3257.15 万元;
 - (1) 工资福利支出 806.48 万元;
 -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31 万元;
 -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 万元;
 - (4) 资本性支出 1656.71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1542.39 万元，决算数 1885.5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2.25%，差异主要原因年中增加了污染防治（大气）项目和污染减排（减排专项支出）项目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542.39 万元，决算数 3336.9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16.35%，差异主要原因 2017 年度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和污染减排-环境执法监察两个项目资金结转至 2018 年支出，已执行完毕。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 179.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19.20 万元，降低 89.4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79.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19.20 万元，降低 89.45%。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6 万元，降低 31.66%，减少原因是节约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5.53 万元，降低 31.55%，减少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降低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维护及车辆保险等。保有量为 16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14.69 万元，决算数 1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8.31%，差异主要原因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12 万元，决算数 1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2.69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差异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1 万元，增长 5.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61.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20.78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价值 536.56 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聚焦中央环保督察，抓好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思想，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主动联合兵团环保部门制定整改方案，积极做好整改工作。对兵团“12369”环保举报受理平台进行整合，实现兵地“12369”环保举报受理中心信访举报统一集中受理；建成兵地环境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和联合执法调度系统，提升兵地环境执法信息化水平；积极主动协调，与兵团环境监察总队联合印发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案件联合督查、联席会议、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为进一步加强兵地间的执法联动提供机制保障，将兵地环境执法联动进一步推向深入，使兵地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成为常态。

2. 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厅党组各项指示精神。

总队领导班子始终把贯彻落实厅党组各项批示指示精神作为首要任务和大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安排。2018 年，选派 5 名业务骨干驻点参与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扎实做好前期筹备、现场督导、汇总调度等各项工作任务；选派 3 名业务骨干参与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

染源普查工作，认真做好工业源数据的审核、汇总，以及清查数据质量核查等各项任务；全力配合做好自治区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积极提供关于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相关资料。认真贯彻落实厅领导批示件，把各项工作任务抓紧、抓好、抓实，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年初以来，厅主要领导要求总队办理的批示件共有 70 件，目前已按照厅领导批示要求全部办结完成。

3. 严格环境执法，扎实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根据 2018 年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要求，积极动员部署，按照“全员、全年、全过程”练兵要求，全面推进大练兵活动取得实效，进一步规范环境执法行为，有力推动《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活动期间，共报送发布各类宣传稿件 200 余条，被《中国环境报》《新疆日报》“人民网”“新华网”等主流媒体采用 72 条，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2018 年，全区环境行政处罚立案 2705 件，处罚金额 2.16 亿元，处罚金额连续两年突破两亿元；适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案件 317 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10 件，查封扣押案件 186 件，限产停产案件 78 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37 件，移送涉嫌污染犯罪案件 6 件。创新执法方式，连续两年实现配套办法“县县有案件”，有效震慑了一批环境违法企业。

4. 强化司法联动，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合力。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合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召开 2018 年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座谈会，联合举办全

区“两法”衔接培训班，就水磨沟区国家环境监测站点受到人为干扰等重点案件进行联合调查和多次会商，有力提升办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自治区本级先后向公安部门移送了新疆大森化工有限公司、吐鲁番华电等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联合喀什地区环保局督办了莎车县恒昌冶炼有限公司非法冶炼废旧铅蓄电池投诉举报件，不断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司法震慑力度。

5.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强化环境执法监督机制。推进“放管服”改革部署，继续深入推行随机抽查制度，新建随机抽查系统，实现数据的自动获取与调用。2018年，全区各级环境监察机构日常监管污染源17876家次，随机抽查实现100%全覆盖。严格落实《环境监察稽查办法》，对伊犁州等5个地州市环保部门和奎屯市等7个县市区环保部门开展稽查，共查阅资料档案330余份，现场核实企业44家，发现各类不规范问题426个，下达《环境监察稽查意见书》4份，并将稽查结果向全区通报。自治区本级对地州市和县（市、区）级环保部门的年度稽查比例分别达到36%和7%，超额完成年度稽查任务。

6.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积极参加京津冀大气污染强化督查，在第23轮对山西省晋城市开展督查中，新疆组获得第一名，在全国树立了新疆环境执法队伍新形象。组织兵地环保部门开展四轮次“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工作，累计检查企业1640家次，发现并反馈问题2510

个，严厉打击一批环境违法行为，有力推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二是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积极开展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督促各地州市做好“划、立、治”各项工作，按月调度整治进度，并在自治区“一报一网”进行公示。目前，前期发现的 182 个环境问题已完成整改 176 个，整治完成率达到 96.7%，已完成国家要求的 27 个地级水源地环境问题的整治任务。三是坚决打好以油田专项检查为重点的净土保卫战。组织对油气资源开发涉及的 10 个地州市和 30 个县市区级环保部门日常监管情况等进行检查，对 7 大油田 29 个作业区进行抽查，共发现 34 个问题，以“面对面”交办会形式将所有问题交办地州市和企业积极整改。四是督促落实国家挂牌督办企业整改任务。督促 2018 年 1-2 季度国家挂牌督办的 14 家严重超标企业做好整改工作，按月调度整改进度，确保超标问题按期整改到位、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社会公开到位。截至目前，要求年底前完成整改的第一季度 5 家严重超标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改任务，并向生态环境部报送解除挂牌督办请示；要求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整改的第二季度 9 家严重超标企业正在加紧整改。五是开展煤矿项目、垃圾焚烧企业、重点行业执法检查等专项检查，积极参加“地条钢”和煤炭去产能检查、新疆“绿盾 2018”“城市黑臭水体”、高尔夫球场整治、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核查等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7. 畅通信访渠道，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妥善处置乌鲁木齐市机场周边区域异味扰民、新疆银鹰工贸有限公司违法排污等环境信访举报件，切实解决一批影响群众环境权益的突出环境问题，认真排查环境社会风险，化解矛盾纠纷，打造新疆特色的“枫桥经验”，有力促进新疆社会和谐稳定。2018年1-12月，自治区“12369”环保举报受理中心共受理有效举报件4357件，比同期减少34%，全区来信来访304件，比同期减少32%，重复投诉量也明显下降，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在稳步提升，环境信访秩序有了明显好转，全区环境信访工作呈现出“三降一升一好转”的良好态势。

8. 积极推进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察执法水平。打造环境执法“软实力”，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新选拔任用干部8名，选派15名干部到上级部门挂职锻炼；举办8期全区环境监察执法业务培训，参训人员达600人次；选派40余人参加国家级培训；创新培训模式，首次举办自治区级环境监察岗位远程培训，联合第三方培训机构举办2期业务培训，将以往“填鸭式”集中课堂培训模式改为“课堂听课+现场观摩”“互联网+教育培训”等多维度培训模式，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打造环境执法“硬实力”，加强信息化建设，投入1459万元完成移动执法系统二期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全面实现执法数据与全国执法平台联网，移动执法系统覆盖率基本达到93%，从而提升我区环境执法信息化水平。

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 1137 万元，执行数为 96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6%。

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强化环境监察稽查，不断规范环境执法行为

2018 年 6 月 25 至 7 月 4 日，对伊犁州、塔城地区、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等 5 个地州市环保部门和奎屯市、乌苏市、沙湾县、阜康市、呼图壁县、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和经开区等 7 个县（市、区）环保部门开展稽查，共查阅资料 240 余份、抽查各类档案 89 份，现场核实企业 44 家，发现各类问题 426 个，其中日常稽查发现问题 125 个，对污染源现场监察案件稽查发现问题 85 个，对行政处罚案件稽查发现问题 142 个，对信访投诉案件稽查发现问题 74 个；对稽查中发现的 4 个问题进行专案稽查。

2. 加强兵地执法联动，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联合兵团环保部门组织开展两轮次“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交叉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共出动 132 名执法人员，检查企业 1140 家次，发现并反馈环境问题 2181 个，其中涉及地方的 1765 个，涉及兵团的 416 个。分别于 2018 年 4、5 月份对“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内涉及地方的 1765 个反馈问题查处整改情况开展了两次现场核实，并将督查结果通报至各地方人民政府，要求全面完成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目前，反馈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2018 年 9 月份以来，联合兵团环保部门组织开展三轮次

“乌-昌-石” “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源兵地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共出动 114 名执法人员，检查企业 961 家次，发现并反馈环境问题 490 个，其中涉及地方的 354 个，涉及兵团的 136 个。

3. 开展油田专项检查，压实环境保护属地责任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7 日，组织开展油田企业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重点对 10 个地州市和 30 个县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油田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监管情况、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反映问题整改情况、油田企业“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2015 年至 2017 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开展的油田环保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抽查 7 大油田作业区 29 个、油（气）井 137 个、联合站 24 个、污水处理装置 31 个、固废场 15 个、垃圾填埋场等各类配套设施 94 个，新发现各类环境问题 34 个。

4. 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组织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对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排，汇总审核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08 个问题清单，实行挂账销号，按月调度整治情况，并在自治区“一报一网”进行公示。2018 年 5 月 18 日-23 日，按照自治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对 13 个地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督导。2018 年 8 月 13 日-20 日，按照原自治区环保厅工作要求，对 13 个地州市开展现场督查，对各地州市排查、自治区督导督查、生态环境部督查中共计

发现的 182 个环境问题整治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组织召开了 3 次全区视频专项会议，一次重点地州市工作调度会。截至 2019 年 1 月底，182 个问题各地上报已整治完成 177 个，完成率 97.2%。

5. 以大练兵活动为抓手，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环保厅 2018 年度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安排部署，按照“全员、全年、全过程”练兵的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2018 年，全区共立案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2705 件，处罚金额为 21640.33664 万元；适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案件 317 件，其中适用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10 件，查封扣押案件 186 件，限产停产案件 78 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案件 37 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6 件。其中，自治区本级直接查办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13 件，处罚金额为 1127 万元，适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案件 4 件，其中限产停产案件 1 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案件 2 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1 件。

6. 狠抓环境执法效能，确保违法行为整改到位

年初以来，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按照《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有关要求，对自治区本级 2017 年度直接查办的 47 个案件开展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逐项核实，对已完成整改任务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结案。在自治区本级 2017 年度直接查办的 47 个案件中，目前已整改并结案的 43 个，尚未完成整改任务的 4 个，现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 畅通环境信访渠道，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2018年，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总目标为统领，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化解环境纠纷，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做到环境信访领域“小事不出、中事不出、大事也不出”有力地促进了新疆社会和谐稳定。2018年，共受理环境信访4679件，其中来信来访322件，通过“12369”投诉热线、微信举报平台、网上投诉等渠道反映的4357件，到期办结率为100%，无超期未办结举报件。

8.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加大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一是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新环办发〔2018〕209号）要求，于2018年8月13日-20日，对各级环境监察机构煤矿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查处情况进行了检查。目前，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针对安监局提供的存在环境问题的20个煤矿项目，对10个项目进行依法查处，5个项目环境违法行为已过追诉期，5个项目尚未建设或停建。二是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工作要求，于2018年8月13日至20日，对各地环保部门煤矿项目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查，并对部分煤矿进行了现场抽查。2018年，各级环保部门共检查153家煤矿，发现96个环境问题，针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9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9份。三是根据《2018年全区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要点》，于2018年6月25至7月4日，对全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了专项检查，对全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立项、环保手续办理及建设投

运情况等进行全面核实，认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本次共检查 7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未投入生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9. 加强环境监察培训，不断提升环境监察能力

2018 年，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作安排部署和自治区环保厅年度培训计划，不断加大环境监察培训力度，提升环境监察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2018 年，共组织全区环境监察人员参加各类培训班 33 班次，参加总人数 885 人。其中，生态环境部举办的培训班 16 班次，参加人数 43 名；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举办的培训班 8 班次，参加人数 562 人；自治区本级内部业务理论培训 9 期，参训人员 280 人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党的十九大精神、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解读、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现场执法操作、行业现场监察要点、环境移动执法系统操作、两法衔接与司法联动等内容。另外，选派 8 名执法人员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第 23 轮次京津冀强化督查工作，加强与内地省份间的沟通交流；选派 4 名业务骨干到生态环境部和西北督察局挂职锻炼。

10. 聚焦中央环保督察，抓好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思想，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主动联合兵团环保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并按时、按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对兵团“12369”环保举报受理平台进行整合，形成了全区统一、高效的环境信访举报、受理、处置、反馈工作平台；2018 年 9 月 20 日，完成兵地环境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和联合执法调度系统的建设，并在 2018 年度“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

气污染源兵地联合执法行动中全面使用;2018年12月17日,联合兵团环境监察总队正式印发《关于印发<新疆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新疆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联席会议机制><新疆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新环监察〔2018〕130号)。

另外,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按照自治区环保厅统一安排部署,积极选派5名干部驻点参与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督导工作,扎实做好整改督导前期筹备、整改督导组工作方案及三项制度等文件制定、现场督导、汇总调度等各项工作任务。(稽查科、信访投诉科)

11. 全力配合积极推进,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根据自治区环保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及成员的通知》(新环办发〔2017〕382号)要求,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选派3名干部参与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任务分工,认真做好前期工业污染源(含工业园区)名录的调取、筛分,工业源清查技术规定的培训,工业源数据的审核、汇总,以及清查数据质量核查等工作。鉴于各地普查清查工作推进缓慢、保障不力等问题,重点对14个地州市污普工作进行核查督办,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地加快推进工作,按照清查技术规定和要求完成普查清查工作。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成本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900		其中:财政拨款	788.71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建设项目现场监察与督察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2. 排污费征收工作。 3. 重点区域及大气联防联控现场监察工作。 4. 重点污染源企业及在线监控设施现场监察。 5. 油田生态环境监察工作。 6. 信访投诉日常处理工作。			1. 环境监察稽查工作 2.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兵地联合环境监管工作 3. 油田企业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5. 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 6.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 7. 环境信访工作 8. 煤矿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专项检查 9. 环境监察培训工作 10.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11. 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报告、督查报告、稽查报告、反馈意见	92份	92份
			会议、培训次数	5次	5次
			现场检查、督查、稽查次数	13次	13次
			环境行政处罚及《环保法》配套办法案件办理数量	9件	9件
			各类环境信访投诉举报件数量	4086次	4086次
	质量指标	调查报告、督查报告、稽查报告、反馈意见	按要求完成、全面反映	按要求完成、全面反	
		时效指标	2018年度环境监察执法任务目标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和群众信访投诉案件办理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的环境法律专业知识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	通过环境监察执支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可持續影	促进环境质量的改善,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社会舆论满意度	100%	100%	
		来访来信群众对处理情况的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环境监管兵地联合执法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75	其中:财政拨款	13.14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自治区党委“1+3+3+1”工作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以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要为目标,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严厉打击超标排放、数据造假、偷排偷放、无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3月15日,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联合兵团环境监察总队,在“乌-昌-石”“奎-独-乌”区域组织开展了两轮交叉执法行动,共检查企业1140家次,发现并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181个。通过开展执法行动,区域内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工作得到全面加强,环境违法行为得到依法严厉查处,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监测数据表明,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乌-昌-石”区域5市3县优良天数比率比上年度同期提高13.0个百分点,区域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分别为166微克/立方米和117微克/立方米,分别同比上年度同期下降26.5%和31.2%;“奎-独-乌”区域2市1区优良天数比率比上年度同期提高24.3个百分点,区域PM10、PM2.5平均浓度分别为122微克/立方米和93微克/立方米,分别同比上年度同期下降19.2%和22.5%。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检查企业次数	800次	1140次
			会议、培训次数	1次	2次
			现场检查、督查、稽查事件	1000个	2181个
		质量指标	调查报告、督查报告、稽查报告、反馈意见	按要求完成、全面反映督查执法	按要求完成、全面反映督查
	时效指标	2018年度环境监察执法任务目标按时完成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和群众信访投诉案件办理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的环境法律专业知识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	通过环境监察执法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	促进环境质量的改善,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社会舆论满意度	95%	100%	
		来访来信群众对处理情况的满意度	95%	100%	

兵地环境执法信息共享平台与调度系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兵地环境执法信息共享平台于调度系统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2	执行数:	159.6	
	其中:财政拨款	162	其中:财政拨款	159.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一是兵地环境执法信息共享平台是在实现自治区、兵团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数据与全国环境监管执法平台数据对接的基础上,按照全国环境监管执法平台数据建设标准,建立兵地执法信息共享平台。两家单位在向全国环境监管执法平台报送数据时,同时向兵地执法信息平台推送一份数据,实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环境执法信息共享。二是建设兵地联合执法调度系统,及时接收由兵地共享的环境执法信息,组织开展跨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开展现场执法,最终将现场执法数据推送至属地环保部门进行查处。</p>		<p>项目实施完毕后,总队实时汇总各地州市环境监察移动执法数据,并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按时报送数据;同时,建立兵地环境执法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建立中间库的形式,实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环境执法信息共享;建设完成兵地联合执法调度系统,实现各级地方和兵团环境管理部门的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形成问题反馈机制,在系统中按周进行问题反馈,并不定期通过系统进行后督察。</p>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覆盖率	覆盖地方112个环境监察机构及兵团14个师市	覆盖地方112个环境监察机构及兵团14个师市
		质量指标	环境执法数据联网	自治区环境监察移动执法数据标准汇总各地州市环境监察移动执法数据。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数据标准在新疆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中建立中间库,按照国家要求按时报送数据。	自治区环境监察移动执法数据标准汇总各地州市环境监察移动执法数据。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数据标准在新疆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中建立中间库,按照国家要求按时报送数据
			兵地环境执法信息共享平台	通过建立中间库的形式,实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环境执法信息共享。	通过建立中间库的形式,实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环境执法信息共享。
		兵地联合执法调度系统	建设兵地联合执法调度系统,实现在新疆范围内地方和兵团环境管理部门的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兵地联合执法调度系统整合兵地所有污染源信息和执法人员信息,在跨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使用,按照执法行动要求,最终将现场执法的结果数据分别推送至到地方和兵团的属地环保部门进行处理	在实现预期指标同时,通过兵地共享平台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并能按月调度整改情况并导出整改情况清单,整改完成后能通过系统进行后督察。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了兵地联合执法情况的展示,通过展示平台,能实时掌握兵地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执法情况。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总预算 150 万	招标结束后结余 2.4 万元	
	项目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实现兵地环境联合执法	加强兵地联合监督执法,开展联合执法或交叉执法,建立兵地环境执法信息共享平台	加强兵地联合监督执法,开展联合执法或交叉执法,建立兵地环境执法信息共享平台	
		生态效益 指标	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整体好转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各地州市、兵团各师市联合交叉执法中都必须使用,通过兵地联合交叉执法,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整体好转。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各地州市、兵团各师市联合交叉执法中都必须使用,通过兵地联合交叉执法,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整体好转。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系统使用	全区地方及兵团所有环境监察机构联合交叉执法时使用	全区地方及兵团所有环境监察机构联合执法时使用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机构满意率	100%	100%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4（项）：指：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211（类）节能环保支出

21101（款）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10101（项）行政运行

21101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0199（项）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103（款）污染防治

2110301（项）大气

2110399（项）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111（款）污染减排

2111102（项）环境执法监察

2111103（项）减排专项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 8 张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